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利昂實業於2006年11月及12月以學校出資人的身份分別成立我們的第一批學校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利昂實業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女兒Li Ning女士於1998年10月創辦及透過彼等個人方式撥資。李先生於教育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此外，我們已創辦第五所學校，即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9月開始辦學。於2016年9月1日，我們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據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進行綜合集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委託管理安排須待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及／或登記備案且尚未實施。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 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11月 .....	成立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2006年12月 .....	成立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2006年12月 .....	成立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08年11月 .....	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2013年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全國應用技術大學戰略研究試點高校」
2013年4月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獲教育部批准由獨立學院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學院
2016年9月 .....	成立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學校獲得的獎項及認可，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 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擁有及營辦的四所學校開展業務。

### 本公司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本公司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而彼於2005年12月23日將股份轉讓予李先生。於2005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女兒Li Ning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26,999,999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於2006年10月17日，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李先生及Li Ning女士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誠悅，該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Li Ning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06年10月及2007年9月之間，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財務投資者進行多輪私人投融資，所有相關投資者隨後於2015年9月及2016年6月之間通過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撤資。該等投資及隨後撤資之詳情載於下文。

於2006年10月，誠悅將3,195,009股股份轉讓予霸菱實體。於2007年2月，誠悅將另外110,479股股份轉讓予另一個霸菱實體。霸菱實體為私募股權基金Baring Capital的聯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6月，合共10,000,000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Baring Capital。

於2007年9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308,223股股份而誠悅轉讓合共645,664股股份予GS實體(為高盛私募股權部門的聯屬公司及屬獨立第三方)，相應的總代價分別為37.30百萬美元及4.54百萬美元。於2007年9月，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519股股份而誠悅轉讓合共154,336股股份予霸菱實體，相應的總代價分別為8.48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本公司由誠悅、霸菱實體及GS實體分別擁有55.67%、31.53%及12.80%權益。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霸菱實體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霸菱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4,666,343股股份)，總代價為74.00百萬美元。據董事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所知、全悉及盡信，購回乃霸菱實體作出的投資決定。購回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代價74.00百萬美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2015年12月14日結付。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民生服務及GS實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S實體同意出售，而民生服務同意購買GS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5,953,887股股份)，總代價為50.00百萬美元。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盡信，購回乃GS實體作出的投資決定。代價50.00百萬美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2016年6月10日結付。4,981,022股股份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首次買賣。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民生服務將全部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因此，上述轉讓股份被視為於2015年12月28日撤銷。餘下972,865股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完成第二次買賣。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民生服務將全部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因此，上述轉讓股份被視為於2016年6月10日撤銷。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交回完成後，本公司由誠悅全資擁有。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

### **收購及成立中國營運實體**

本公司成立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被收購成為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歷史及方式概述如下。

於2005年12月23日，民生教育獲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16日，民升教育管理獲成立為民生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21日，民升教育管理自李先生及Li Ning女士收購利昂實業95%股權。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於收購時，利昂實業作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獲主管教育機關確認。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透過於利昂實業的間接股權成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6年8月1日，民生服務成立並於2016年8月23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重慶博智由民生服務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重慶博智以代價人民幣5.80百萬元自利昂實業收購利昂教育全部股權。於2008年8月2日，利昂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收購民盟中央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持有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以收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及相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 收購及成立離岸實體以及於中國以外的學校的權益

於2007年6月7日，民生發展成立並於2007年8月1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2月19日，民生發展(香港)成立並於2008年2月22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發展(香港)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2014年8月21日，民生發展成立香港工商學院，作為民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香港工商學院成為香港能仁兩名股東之一，香港能仁為一間擔保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香港能仁為非盈利機構，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根據香港能仁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其清盤，我們須支付的注資金額應不超過100港元。

於2014年6月10日，民生教育收購培根國際學院599,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30%，總代價為0.81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3月10日，民生發展進一步向Lee Hian女士收購培根國際學院105,000股股份，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發展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59%權益。

### 我們的學校出資人

#### 利昂實業

利昂實業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利昂實業於1998年10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90%由李先生出資，而餘下10%由李先生之女兒Li Ning女士出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利昂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1999年5月19日，利昂實業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李先生、Li Ning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成都華川電裝品總廠擁有67.73%、5%及27.27%。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註冊資本增資已悉數繳足。

於2001年1月17日，成都華川電裝品總廠分別向李先生及Li Ning女士轉讓利昂實業22.27%及5.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李先生及Li Ning女士擁有90%及10%。

於2006年8月21日，為重組我們的企業結構，李先生轉讓利昂實業85%股權而Li Ning女士轉讓利昂實業15%股權予民升教育管理，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緊隨上述股權完成後，利昂實業分別由民升教育管理及李先生擁有95%及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實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 利昂教育

利昂教育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及相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符。

利昂教育於2003年11月4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95%由利昂實業出資，而餘下5%由Li Xuerang先生出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6年8月30日，Li Xuerang先生向利昂實業轉讓其於利昂教育的全部股權。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昂教育由利昂實業全資擁有。

於2006年9月1日，為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利昂實業向重慶博智轉讓利昂教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於2008年7月10日，李先生同意向重慶博智購買當時由重慶博智持有的利昂教育發行在外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上述轉讓的工商註冊登記於2016年8月19日完成。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延遲進行工商註冊登記將會導致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而在工商註冊登記完成前，上述股權轉讓對李先生及重慶博智具約束力。於2010年11月2日，利昂教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全部由重慶博智出資。緊隨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教育分別由重慶博智及李先生擁有95%及5%。

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i)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教育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及(ii)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股東決議案及利昂教育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合法且具約束力。

### 樂陵誠悅

樂陵誠悅為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樂陵誠悅於2016年7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由渝京港教育全資擁有。渝京港教育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利昂實業、利昂教育及樂陵誠悅以及其之後的變動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向相關主管機構完成所有規定註冊。

### 我們的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營辦四所學校。此外，我們的第五所學校(即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於2016年9月20日成立及預期於2018年9月開學。下文載列我們學校各自的歷史：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於2000年1月30日，利昂實業及西南師範大學就創辦西南師範大學行知育才學院(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前身)訂立協議。於2003年3月18日，教育部授出由西南師範大學及利昂實業通過聯合辦學出資營辦該學校作為獨立院校的批文。於2006年11月6日，該學校於重慶市民政局成立及登記，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注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於2006年11月28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因西南師範大學與西南農業大學合併為西南大學而由西南師範大學育才學院更名為西南大學育才學院。合併後，西南大學作為西南師範大學的存續實體，為該學校的聯合學校出資人。

於2011年5月17日，利昂教育及西南大學訂立終止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同意終止西南大學育才學院的聯合辦學出資；(ii)該學校須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院校；(iii)西南大學將轉讓其全部辦學出資權益予利昂實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5月16日結清。是次轉讓及轉設為大學制獨立民辦院校經教育部於2013年4月18日批准，並於2014年9月23日向重慶市民政局登記。於2014年9月23日，學校名稱正式註冊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實業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於2003年12月23日，根據教育部關於對重慶市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獨立學院予以確認的通知，獨立第三方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創辦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作為獨立院校獲教育部認可。於2006年11月30日，利昂實業及重慶工商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重慶工商大學同意向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注入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及管理能力；(ii)作為上述無形資產注資的代價，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院同意自2006年曆年起向重慶工商大學支付年費人民幣4.00百萬元；(i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入學學生人數於其後每年每增加或減少100名學生，上述年費將相應向上或向下調整人民幣136,800元；(iv)除支付年費外，重慶工商學員將不會參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任何利潤分派。

於2006年12月1日，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重慶民政局成立及登記為獨立院校，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出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初始註冊資本增資已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先決條件，獨立學院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與提供本科必修課程的公立院校合作營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般慣例，合作營辦的公立院校將視作相關獨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因此，重慶工商大學(作為提供本科課程的合作營辦公立大學)被視作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於2005年4月21日，重慶市政府批准創辦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當時名為重慶民生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創辦學校向教育部備案。於2006年12月1日，該學校於重慶民政局成立及登記，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由利昂實業出資。於2015年7月31日，學校由重慶民生職業技術學院更名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技術學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實業為重慶應用技術職業技術學院的唯一學校出資人。

###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於中山學院(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民革」)營辦及資助)及青城大學(由民盟中央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民盟」)營辦及資助)合併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前身內蒙古豐州聯合大學成立。合併已於1985年5月15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合併後，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成為主管教育機關認可的唯一法人實體。民革及民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盟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初始學校出資人，緊隨合併後，彼等分別營辦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中山分院) (「中山分院」) 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青城分院」)。合併後，中山分院及青城分院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兩所獨立分校。

中山分院及青城分院位於不同地區及各自的管理及營辦(包括招生、財務、人事及內部組織)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其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各自分校相符)分開進行。

於2008年8月2日，利昂教育與民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民盟同意轉讓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持有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學校出資人權益對應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予利昂教育，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利昂教育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應支付的代價，而非若干支付條件達成後應支付的最後一次分期付款)已由利昂教育結清。轉讓已於2008年11月30日完成。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學校出資人權益已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已根據中國法律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根據中山分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其他學校出資人(其利益與中山分院一致)為獨立第三方Zhang Kaifei先生(「Zhang先生」)。

如Zhang先生所知及確認，與中山分院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中山分院且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出資人權益與有關權益及資產相符，而與青城分院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青城分院且我們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與有關權益及資產相符。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Zhang先生作為中山分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登記的學校出資人有能力認可及確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為獨立法人身份、利昂教育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校的聯合學校出資人及我們有關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能力受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限；(ii)與青城分院有關的營辦及管理有關的全部資產屬於青城分院且學校出資人於內蒙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古豐州職業學院的權益與相關權益及資產相符；(iii)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院已於2013年至2015年通過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局及民政局的年度審查；(iv)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院依法有權開展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指示範圍內的業務；(v) 作為獨立管理及營辦的分校，青城分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內蒙古自治區民政局批准且於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局備案。

###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於2016年9月20日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全部由樂陵誠悅出資。於2016年8月15日，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尚未授課，惟預期於2018年9月前授課。

於2016年9月1日，我們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據此，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將透過委託管理安排對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進行綜合集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託管理安排須待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及／或登記備案且並未實施。有關委託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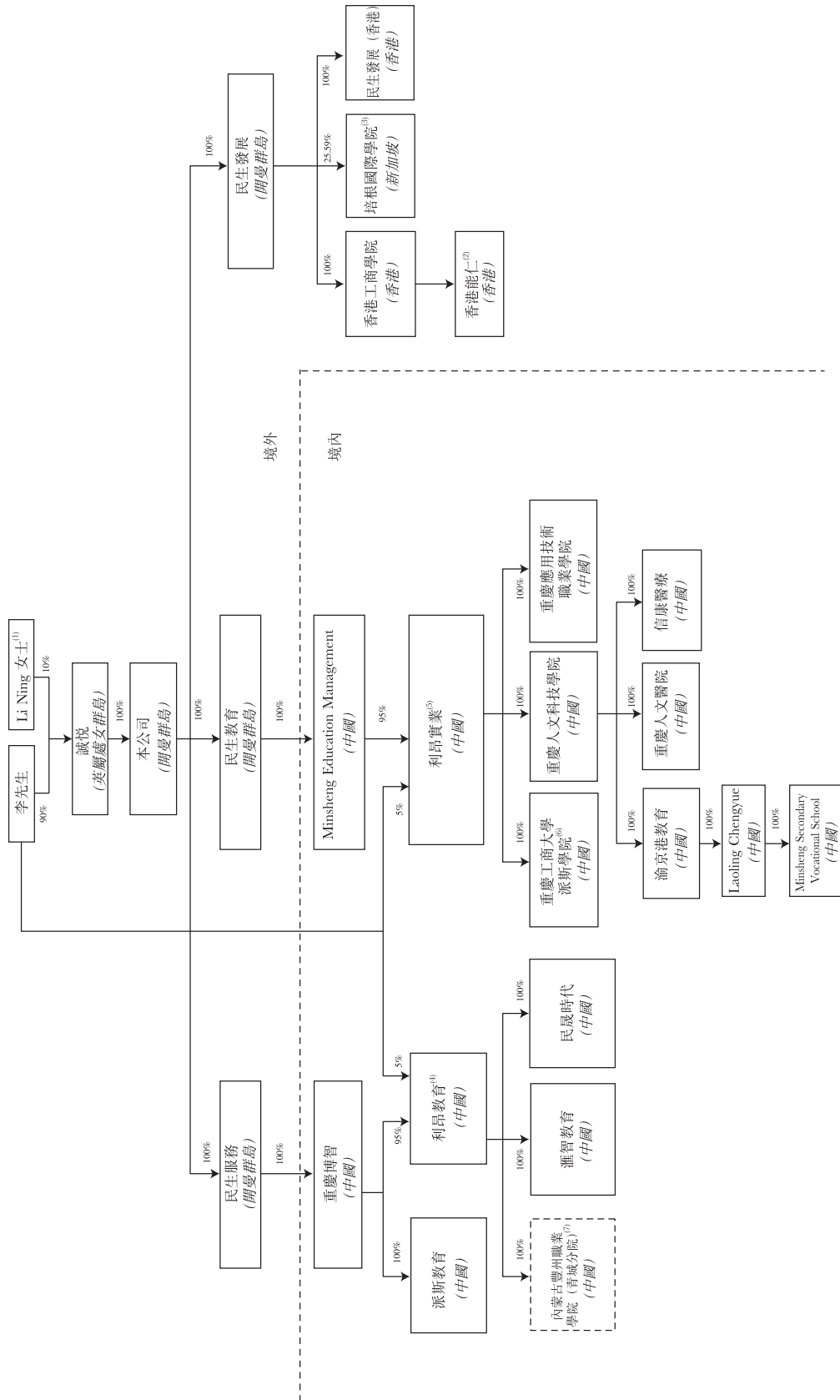
### 中國法律及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或收購我們的學校及其後的所有變動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規定的批准及確認。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Li Ning 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工商學院為香港能仁兩名成員之一。香港能仁的另一名成員為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敎僧伽聯合會有限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培根國際學院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 Raymond Ng 先生、Lee Hian 女士、Chia Tek Yew 先生及 Chua Sing Zhi 女士分別擁有 2.34%、39.19%、12.84% 及 20.04%。
- (4) 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教育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 (7) 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持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餘下學校出資人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Zhang Kaifei 先生持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Li Ning 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工商學院為香港能仁兩名成員之一。香港能仁的另一名成員為獨立第三方香港佛敎僧伽聯合有限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培根國際學院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 Raymond Ng 先生、Lee Hian 女士、Chia Tek Yew 先生及 Chua Sing Zhi 女士分別擁有 2.34%、39.19%、12.84% 及 20.04%。
- (4) 根據利昂教育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重慶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博智（及其於利昂教育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教育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5) 根據利昂實業全體股東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案，(i) 利昂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使民升教育管理（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有權全面分享利昂實業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李先生（及其於利昂實業股權的繼承人）將無權分享任何相關股息或分派，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及 (ii) 李先生放棄其分享利昂實業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資產分配權利，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6)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由重慶工商大學及利昂實業聯合出資，彼等各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學校組織章程及合作協議條款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
- (7) 利昂教育透過其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相應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持有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餘下學校出資人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Zhang Kaifei 先生持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就中國境內資產或權益於中國境外進行資本融資而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稱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後再次登記（即稱作返程投資）。此外，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分立）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之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 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 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變動、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處的地方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先生及Li Ning女士各自已於2011年5月30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 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以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的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博智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 高等教育外商投資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間具法律效力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而外國投資者局限於透過中外投資或中外合作營辦學校從事高等教育。然而，相關指引已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頒佈及經修訂指引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而高等教育已重新分類為「限制」類別及外國投資者僅獲准透過中外合作投資及經營高等教育行業，其中，中方於合作中佔據主導地位。

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間，高等教育屬於鼓勵外商投資類別，根據中外投資營辦學校的模式，外國投資者獲准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在此情況下，該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於相關學校出資人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設立相關學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社會組織或個人利用非國家經費於中國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於該法規)，而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該條例)。

相反，於高等教育自2015年4月10日起重新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類別後，外國投資者僅獲准透過中外合作營辦學校模式投資於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在此情況下，該學校的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學校出資人為外商，且設立學校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該條例。

我們於2006年透過購買利昂實業95%股權投資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並於當時經教育主管部門認可為該三所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於2008年，我們成為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之一，而相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與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權益及資產相關。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鑒於利昂實業的聯合股東架構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的聯合學校出資人架構，我們向四所學校投資符合當時適用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將高等教育認定為「鼓勵」外商投資類別且允許中外投資及中外合作辦學兩種模式)；(ii)由於四所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我們於學校投資毋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其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且規定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iii)根據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則，於2015年4月10日前已合法形成及存在的學校出資人及學校現有股權架構將毋須受最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新頒佈的限制規限，且將繼續為合法及有效的架構；(iv)倘我們擬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新舉辦或收購提供高等教育的任何學校，我們須遵守最新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於2015年4月10日後成立。由於學校從事提供准許類別範圍的中等職業教育服務，其獲准採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現有股權架構。